

攀枝花学院钒钛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

为落实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处《关于组织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预答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升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结合钒钛学院学科专业特色与研究生培养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，保障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平稳、有序、规范开展，相关工作适宜安排如下。

一、预答辩实施对象

钒钛学院 2023 级拟于 2026 年申请硕士学位的全体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安排

（一）关键时间节点

1.材料提交审核：

研究生需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前，将经导师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初稿 1 份、《攀枝花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预答辩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预答辩情况表》）送交研究生管理科（砺志楼 320 办公室）；

2.现场预答辩：

2026年04月02日下午14:30-18:30，研究生需于当日14:00前到达指定答辩地点，完成PPT拷贝、答辩顺序抽签等准备工作；

3.预答辩地点：

答辩1组：砺志楼514会议室，金属材料工程方向4人，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方向2人，电子信息材料与元器件2人，共8人。

答辩2组：砺志楼515会议室，无机非金属材料方向4人，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方向1人、金属材料工程方向1人，电子信息材料与元器件1人，共7人。具体研究生分组参照《钒钛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安排表》（附件3）执行。

4.材料报送：

学院于2026年04月05日前完成预答辩审核工作，04月07日18:00前按要求将预答辩相关汇总材料报送至钒钛学院研究生管理科（砺志楼320办公室）。

三、评审专家组

（一）组建要求

严格按照学校规定，组建2个预答辩评审专家组，每组不少于3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（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），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组预答辩专家；每组设组长1名（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）、秘书1名（中

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），秘书负责答辩记录、材料整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专家组人员配置

结合学院师资与行业导师资源，预答辩评审专家组人员安排如下（可根据校外专家聘请情况适当调整）：

1.预答辩 1 组：

组长：吴恩辉

秘书：费之奎

成员：陈树忠（行业导师）、韩嘉平

2.预答辩 2 组：

组长：范兴平

秘书：袁芳

成员：罗许（行业专家）、王振玲

请各位预答辩评审专家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14:20 前到达指定答辩地点，做好预答辩准备工作。

四、预答辩提交材料及要求

1.学位论文初稿：经导师审核签字确认，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，符合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，预答辩当天打印 3 份（暂不装订），提前送交专家组各成员进行审阅；

2.《预答辩情况表》：按要求如实填写，经导师审核签字后，与学位论文初稿一并提交，预答辩现场需携带纸质版

3 份供专家组填写意见;

3.预答辩 PPT: 简洁明了、重点突出,内容涵盖研究问题与方法、研究过程、主要结论、创新点、存在不足及后续修改方向等,文字精炼、图表规范,电子版需拷贝至答辩现场指定电脑,便于汇报展示;

4.所有提交材料需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,杜绝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,如有违反,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,预答辩直接按“不通过”处理。

五、预答辩答辩程序

预答辩由各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,采取 PPT 汇报+专家提问+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,全程由秘书做好详细记录,具体程序如下:

1.开场介绍: 组长介绍预答辩评审专家组成员,宣读预答辩工作要求、程序及评分标准,明确预答辩注意事项;

2.研究生汇报: 研究生使用 PPT 阐述学位论文核心内容,重点说明研究问题、研究方法、实验数据、主要结论、论文创新点,以及撰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修改思路,汇报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;

3.专家提问与答辩: 评审专家结合论文审阅情况和现场汇报,就论文的学术水平、创新性、数据可靠性、逻辑严谨性、研究方案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提问,研究生现场作答,认真听取专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,此环节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

以内；

4.专家组评议：研究生退场后，专家组集中对其学位论文质量、汇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结合论文与开题报告的一致性、科研数据真实性、学术规范执行情况等，形成总体评价意见；

5.结果宣布：专家组根据评议情况，以投票方式给出预答辩表决结果，由组长现场向研究生宣布预答辩结论（通过/不通过），并对论文存在的核心问题和具体修改要求进行明确说明；硕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，所在学院组织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复核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。

6.材料填写与签字：专家组在《预答辩情况表》中如实填写评价意见、表决结果，由组长签字确认，秘书整理答辩记录并与《预答辩情况表》一并存档。预答辩会结束后的一周内，应与导师一起在认真吸收、采纳评审小组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修改、完善学位论文。

六、预答辩结果评定与处理

（一）结果评定

预答辩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类，专家组结合研究生论文质量、现场汇报、答辩表现综合评定，表决结果需经专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生效。

（二）结果处理

1.预答辩通过：研究生需在预答辩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，

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吸收、采纳专家组意见，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，填写《预答辩情况表》中“修改情况”栏，经导师审核签字确认（导师需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），修改后的论文方可进入学术不端检测阶段；

2.预答辩不通过：研究生需根据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，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大幅修改，修改完成后，由本人提交二次预答辩申请，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二次预答辩，二次预答辩仍不通过者，不得进入学位论文送审阶段；

3.未参加预答辩：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本次预答辩的研究生，需随同学院后续安排参加二次预答辩，未按要求参加二次预答辩的，按预答辩“不通过”处理。

七、预答辩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评审专家的要求

专家组需本着实事求是、严谨治学、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学位论文质量要求，对研究生论文进行全面、客观评审，重点审核论文的创新性、学术性、规范性和可行性，提出具体、明确的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帮助研究生完善学位论文；评审过程中需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做好答辩记录，如实填写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对研究生的要求

研究生需高度重视预答辩工作，按要求提前准备并提交

相关材料，按时参加现场预答辩；汇报时做到思路清晰、表达准确，答辩时如实回答专家提问，虚心接受专家意见；预答辩结束后，按要求及时修改完善论文，确保论文质量达到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，逾期未完成修改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对导师的要求

导师需切实履行指导职责，提前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初稿，确保论文达到预答辩基本要求后签字同意提交；预答辩过程中需列席旁听（不参与专家组评议），预答辩结束后，指导研究生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论文修改，严格审核修改后的论文，出具真实、客观的审查意见，对未按要求修改、论文质量仍不达标的研究生，不得签字同意其进入学术不端检测阶段。

（四）对学院工作的要求

学院研究生管理科负责预答辩工作的统筹组织、协调安排，做好场地布置、材料收发、专家联络等工作；预答辩结束后，及时整理汇总预答辩结果，填写《攀枝花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预答辩汇总表》，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按学校要求按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至研究生处学位管理科，并做好预答辩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预答辩过程中，全体参与人员需遵守会场纪律，保持

会场安静，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；

2.研究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管理科提交书面申诉，学院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诉人；

3.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处《关于组织2026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预答辩工作的通知》及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；

4.欢迎广大师生对本次预答辩工作进行监督，如有疑问或建议，请及时向钒钛学院研究生管理科反馈。

本实施细则由攀枝花学院钒钛学院负责解释。

钒钛学院

2026年03月29日